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伟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会秘书常远博、独立董事黄华敏、董事吴银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统筹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实施布局，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长期运营效益，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35.00万元的募集资金分阶段向越南智迪增资及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